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3）30号

项目名称	长春红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2台清洗线、6台抛丸设备）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红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邢同强
联系人	施美玲	联系电话	18643014698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1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项目 类别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与集义路交汇处（长春解放汽车配套备件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		

总投资 5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装配车间内增加 6 台抛丸设备、2 套清洗设备；扩建后，年产量新增管件 50 万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金属粉尘经车间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3年12月7日